

A

公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20〕162号

关于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0649号提案的答复

李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产业就业扶贫的投入、促进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的建议》的提案（第0649号），已交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扶贫办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优先，精选优势产业扶贫项目

省农业农村厅始终牢固树立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的理念，发挥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建立专班工作制，集中骨干力量，以上率下，坚持规划引领，狠抓产业培育，着力在深挖产业发展优势潜力上狠下功夫，推动产业扶贫与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一是强化规划指导，选准扶贫产业。2016年出台《云南省“十三五”特色产业精准扶贫规划》，2017年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2018年出台《云南省特色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出台《关于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尊重产业和市场发展规律，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立足资源禀赋，突出比较优势，既注重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也积极培育新兴特色产业，2019年全省已形成26个扶贫主导产业体系。截至2020年6月底，全省产业覆盖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贫困户168.53万户，产业覆盖率达100%。二是强化脱贫攻坚县级项目库建设和管理。配合省扶贫办，坚持现行目标标准，把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作为推进产业扶贫精准施策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产业扶贫项目建设标准规范、入库论证、资金安排、动态调整、管理监测、绩效评价等方面，重点聚焦以村户为单元剩余脱贫措施工作量、任务量、资金需求量、村户退出时序，做到底数清、目标明、措施实，做实“一户一策”的细功夫，进一步强化到村到户到人的精准帮扶举措和补齐帮扶工作短板，确保项目库发挥应有作用。三是狠抓扶贫产业质量提升。结合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突出产业发展特色和规模效益，开展“一县一业”创建，以蔬菜、水果、花卉、茶叶、中药材、坚果、肉牛、咖啡8大产业和区域性优势特色产业为培育重点，引导支持有发展基

础、有优势潜力的贫困县主动融入全省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大格局，开展“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绿色化、市场化”“五化”创建，着力打造贫困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引领带动全省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加快转型升级，2019年在全省启动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和20个特色县创建工作，28个贫困县进入创建行列，占全省创建总数的70%。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2020年重点打造大姚优质米、石屏杨梅、弥渡蔬菜、富源辣椒、隆阳甜柿、富宁食用菌、玉龙中药材、兰坪果蔬、镇雄竹笋等9个贫困县9个产业特色鲜明、带贫效果突出的示范乡镇。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引领带动乡村产业一二三产融合，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发展产业和就业实现稳定增收。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启动云南高原花卉产业集群、蔬菜产业集群建设，集群覆盖全省16个县区，其中覆盖了泸西县、砚山县等7个贫困县，全面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动“小特产”向“大产业”转型升级，有效带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能力。

二、关于加大产业扶贫投入力度，加速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省农业农村厅始终把加大产业扶贫投入、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产业扶贫工作推进的重要抓手之一。一是强化投入保障。2018年，出台《云南省产业扶贫工作考核办法》，督促贫困县每年投入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不低于本县财政整合涉农资金的30%。2020

年，将“贫困县要将不低于 30%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支持产业扶贫”的政策要求纳入省委一号文件，再次明确产业扶贫投入保障。配合省扶贫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级扶贫部门会同银保监局、承贷银行落实好到期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延期还款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等相关政策要求，确保贫困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实现稳定脱贫，同时应贷尽贷，稳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二是强化资金效益。按照“资金定到项目、计划定到项目、审批定到项目、公示定到项目、责任定到项目、督查定到项目”的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联合发文推动各县市区实现脱贫攻坚项目库中产业扶贫项目信息共享，并明确产业扶贫项目投入范围需聚焦在与产业扶贫密切相关的种养殖、加工服务、主体培育、农田基础设施等重点环节。会同省财政厅对 88 个贫困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计划方案进行逐县审核，对达不到 30%比例的县及时进行全省通报并报省政府领导批示，对各地产业扶贫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调度和通报，要求各地切实加强产业扶贫项目的前期调研、充分论证、科学立项，建立农科人员项目技术包干负责制，加大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全程业务指导力度，增强项目实施效益。三是强化完善项目利

益联结机制。建立了厅领导挂联 27 个深度贫困县产业扶贫分片包干责任制，加大帮扶力度，定期深入实地调研分析，指导深度贫困地区理清产业扶贫思路，帮助解决困难问题。选派骨干力量，全面参与省级 15 个重点县挂牌督战，全力抓好挂牌督战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对产业扶贫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等进行实地指导，因地制宜推广资产收益等联结机制，推进扶贫产业有序发展、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益。2019 年，全省各级财政投入产业扶贫项目资金达 178 亿元，占财政整合涉农资金 34.23%；2020 年全省计划投入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185.71 亿元，占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总额 41.51%，较 2019 年提高 7.28 个百分点。

三、关于着力改善营商环境，增强产业扶贫招商引资项目吸引力

省农业农村厅始终坚持内育外联，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动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把发展壮大龙头企业摆在优先位置。2018 年 8 月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农业企业全产业链发展。出台《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对投资 8 大重点产业的企业投资额达 10 亿、5 亿以上的，分别给予 10%、5% 的一次性奖励。2020 年 6 月，为确保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尽快落地，将奖补对象调整为投资茶

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中药材、肉牛、咖啡、生猪等重点产业的企业，并对企业新增种植、养殖、加工、冷链等资产性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10%给予一次性奖励。出台《云南省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政策措施》，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实施的新建、改扩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项目给予奖补。依托“一部手机云企贷”等融资服务平台，多措并举缓解农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做好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新增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2019年，全省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达39个，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842个。目前，全省培育带贫龙头企业4906个，带动贫困户79.39万户。二是大力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2019年4月印发《关于开展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行动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全省共引导注销合作社3310个，指导规范办社6276个。选择大关、宾川、砚山、凤庆4个贫困县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以点带面推动合作社规范财务管理，创新经营模式，提高发展质量。目前，全省培育带贫农民专业合作社1.72万个，带动贫困户121.41万户。三是加强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省扶贫办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实施意见》，坚持政治标准和带贫能力并举，明确了选择条件和程序，通过抓实抓好就地培育工程、返乡创业工程、支持回流工程、人才引入工

程和培训育才工程，积极开展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不断培养壮大贫困地区“领头雁”队伍。截止2020年6月，全省共认定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21132人，村均培育2.5人。

四、关于创新产业脱贫发展模式，确保贫困户精准脱贫

脱贫攻坚打响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地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在政府主导下，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积极探索产业脱贫发展模式。2019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工作规范“双绑”机制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广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贫困户的“双绑”机制，最大限度发挥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各自优势，不断提高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以股份合作、订单收购、生产托管、资产租赁、土地流转、就业务工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构建稳固的组织链、产业链和利益链。目前，全省各类带贫新型经营主体达2.85万个，带动贫困户168.03万户，基本实现有产业发展条件和主体带动意愿的贫困户都有1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探索出“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龙头企业+基地+贫困户”“产业园区+龙头企业+贫困户”等多种模式，涌现出昭阳苹果、怒江草果、西盟中蜂、勐海茶叶、砚山蔬菜、鲁甸花椒、富宁食用菌等一大批成效明显的产业脱贫经验。同时指导各地认真做好典型经验总结、示范推广等工作，征集编印上百个产业扶贫典型案例，组织全省农业农村系统互学互鉴，怒江草果、昭通苹果等产业扶贫案例成为农业农村部

典型范例在全国推广。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在巩固好当前产业扶贫工作成果基础上，持续抓好产业扶贫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系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好种植业提质增效、养殖业规模带贫、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增值、带贫主体示范引领、科技服务扶智、产销精准对接、防灾减灾防止返贫、贫困村提升“八大行动”，不断壮大扶贫产业，优化利益联结机制，全力推动产业扶贫质量更高、成色更足、带贫益贫效果更加明显，确保为全省脱贫攻坚全局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接续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附件：1.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蔡晓琳，13658836767)

附件1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李莹	省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120300649号提案			
提案者通讯地址及电话	云南昆明盘龙区白云路28号A座27 层云南锦康集团, 13708712808				
承办单位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意见： <p>夺取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解决了千百年来困扰中华民族的绝对贫困问题，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历史伟业。对我省在脱贫攻坚方面，特别是产业就业扶贫方面的成绩感到欣慰。希望继续加大投入力度，抓好产业扶贫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确保为全省脱贫攻坚全局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接续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p> <p>感谢农业厅对该提案的重视和认真的答复。我很满意。</p> <p>代表签名：李莹</p> <p>2020年8月12日</p>					
备注：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并邮寄至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以便我们改进工作。 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2号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邮编：650228 联系电话：0871—63997056、63997058 邮箱：yntaw@163.com					

附件 2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编号：120300649

标题		加大产业就业扶贫的投入、促进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经办人	蔡晓琳	职务	副处长	电话	13658836767
面商情况	2020年8月10日，与李莹委员进行了电话沟通，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答复意见发予李委员征求其意见。				
代表委员意见	感谢农业厅对该提案的重视和认真的答复。我很满意。 代表签名：李莹 2020年8月12日				

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沟通的，均需规范填写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电话：0871—63997058）或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电话及传真：0871—63632884）。

附件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120300649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加大产业就业扶贫的投入、促进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蔡晓琳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以电话沟通和邮件往来方式进行协商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认真研究吸纳相关意见建议,完善产业扶贫政策,从规划指导选准扶贫产业,强化投入保障和资金效益,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创新产业扶贫模式等方面积极推进产业扶贫工作,促进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助力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 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